**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综﹝2020﹞6号

━━━━━━━━━━━━━━━━━━━━━━━━━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增设

各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宁德师范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市属各学校，局（委）各科室、直属单位：

经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领导小组下设4个专项工作小组，各由相关局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作为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建华

牵头科室：办公室

成员科室：体卫艺科、人事科、财务科、安全科、思政科、初幼科、中教科、职高科、电教站

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以及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校和局（委）各科室、直属单位按照职责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各地各校和局（委）各科室、直属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防控工作部署情况；负责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组织和重要工作督办；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信息；负责车辆调度以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摸排防控组

组 长：连 坚

牵头科室：体卫艺科

成员科室：办公室、人事科、安全科、规划科、思政科、初幼科、中教科、职高科、补短板办

工作职责：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实际情况，下发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通知等。负责落实本局机关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武汉籍的教职工的排查与登记，在宁德就读中小学、大中专院校的武汉籍学生信息的排查与登记，以及宁德籍在武汉就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春节返乡的摸排关心与跟踪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地各校制定落实开学防控预案，监督指导落实师生晨午检、因病缺勤追查与登记等工作，做好教室、寝室的通风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毒处理。负责与市防控指挥部联络工作。同时，规划科、补短板办要指导督促市属学校在建工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宣传稳定组

组 长：黄晓莺、颜昭明

牵头科室：思政科、办公室

成员科室：体卫艺科、安全科、电教站

工作职责：依托宁德市教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工作、延迟开学、复学等工作信息。同时，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市属学校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渠道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做好防控，切实发挥师生及家长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指导各地各校切实做好各类网络舆情应对和师生心理辅导，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四、教学指导组

组 长：王承挺、陈寿清、叶家林

牵头科室：初幼科、中教科、职高科、规划科

成员科室：体卫艺科、安全科

工作职责：加强监管，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寒假期间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校内外活动，各类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开学，引导中小学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要求所有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一律暂停寒假期间培训课程和冬令营等各类集体活动。落实好大中小幼学校开学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组进入校园。负责与省厅对接落实延迟开学、复学等信息。指导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在线学习。

疫情防控期间，领导小组适时召开情况通气会议，由赵榕生局长主持，若赵榕生局长因故不能召集会议，则由陈建华副局长代为主持召开会议。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参照执行，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1月30日上午下班前报市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联系电话：2915668,传真:2915678，邮箱：ndsjyjbgs@163.com。

 宁德市教育局

 2020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